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16418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訴訟代理人　吳靜蟬

　　陳柏安

　　陳怡安

　　鍾秀芸

　　蔣釗原

被　　告　劉亞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交割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重簡字第1419號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柒佰零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伍拾參萬壹仟柒佰伍拾伍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陸佰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參萬柒仟柒佰零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所提之受託買賣國內、外有價證券開戶契約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2條第12項附卷可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【下稱新北地院】支付命令卷第16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

幣（下同）337,70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及違約金531,755元（見新北地院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；嗣於111年1月25日行言詞辯論程序時，確認減縮上述利息起算日為「自109年9月6日起算」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，併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1年10月26日，與原告合意開立有價證券交易帳戶(帳號：18021－9)，並簽訂系爭契約。被告先於109年8月19日以現股當沖方式，委託買進「愛普（6531）」現股股票12,000股，並於同日即109年8月19日賣出，加計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，致有應付交割款117,372元產生；嗣又於109年8月20日以現股當沖方式，委託買進「愛普（6531）」現股股票12,000股，並於同日即109年8月20日賣出，加計交易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，致有應付交割款220,436元產生，共計應付交割款為337,808元。惟至109年8月21日（即交割日）時，被告並未遵期履行交割義務，原告即依系爭契約之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2條第9項約定及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灣證券交易所）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」（下稱「處理作業要點」）第5點規定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報被告違約並代其履行交割，經扣除被告交割銀行帳戶餘額101元後，被告仍有337,707元之欠款未為清償。原告後續於109年8月25日通知被告清償欠款，並於109年9月1日以存證信函催告被告清償均未獲回應；又違約金部分則依系爭契約之壹、一般約定事項第2條第9項約定，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三點五之違約金即531,755元【計算式：（7,794,500元 + 7,398,500元）X 3.5% = 531,755元 】。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於111年1月25日在本院言詞辯論時當庭認諾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亦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、買賣報告書、交割銀行扣款不足表、違約通知函、存證信函及回執等為證（見新北地院支付命令卷第13-42頁及本院卷第21-22頁），被告並於本院111年1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就原告之請求為認諾之意思表示，有當日言詞辯論筆錄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6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，並依同法第384條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1及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第一審裁判費	3,640元	
合　　計	3,640元	